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*傳真：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資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當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。

(二)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。

(三)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
(四)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、區段徵收、使用編定、門牌整編、建物增建**改建**、滅失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
(五)土地及建物總登記：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。

(六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買賣、拍賣、繼承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交換、共有物分割、徵收、信託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
(七)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(含 99.2.3 修正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地役權)、典權、農育權、永佃權(發生於 99.8.3 之前)及耕作權等權利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塗銷及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等之登記。

(八)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、訴願決定撤銷、更名、管理人登記、更正、

住址變更、預告登記、其他限制登記、塗銷預告登記、其他塗銷限制登記、書狀換(補)給、註記等之登記。

(九)土地建物登記總計：指 1 至 65 項之合計數。

(十)登記謄本：轄內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、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數量(不含人工登記簿謄本)。

(十一)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
(十二)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筆；棟；張；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件數、筆數、棟數、面積分。

(二)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登記、他項權利登記、其他登記、登記謄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，按鄉鎮市別彙編。(登記謄本、截至本月底已登記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、建物總棟數及總面積、本月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、本月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，不需依鄉鎮市別分列)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